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16 號

請 求 人 鐘○○ 住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
樓

受 評 鑑 人 蔣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蔣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執行科檢察官。緣請求人鐘○○因犯幫助洗錢罪為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併科罰金 5 萬確定，新北地檢署嗣分 112 年度執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(下稱系爭執行案件)，受評鑑人復開立傳票傳喚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10 時許到署執行，請求人收受傳票後，提前於 112 年 7 月 26 日 16 時 15 分許，至新北地檢署執行科向○股書記官遞交易服社勞動聲請書等文件轉陳受評鑑人准駁，然不久新北地檢署法警出現將請求人上銬，○股書記官稱「檢察官說你前科太多不准」、「你來申請就等同報到執行」，旋將請求人帶至拘留室。嗣請求人當日循管道申訴，復經通知方得離去。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執行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，易服社會勞動。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得依前項折算規定，易服社會勞動。前二項之規定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，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人曾就請求事實以電子郵件向新北地檢署陳情，經新北地檢署以 112 年度陳字第○○號陳情案件調查，認請求人提前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前至該署報到，係拋棄期間利益，當日請求人雖曾入拘留室，然受評鑑人於同日即諭知折抵刑期 1 日，有新北地檢署 112 年 10 月 3 日新北檢貞人字第 112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該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新北檢貞 112 陳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回復請求人函 1 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刑法執行相關規定及受評鑑人之處置情形以觀，是否准予請求人易服社會勞動，本屬受評鑑人得就個案裁量之法定職權，請求人雖於聲請當日曾一度進入拘留室，惟受評鑑人亦於當日即諭知折抵刑期 1 日，難謂請求人權益受侵害。據此，本件難認受評鑑人行使職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無法

單憑請求人片面指述，率認請求人有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調查懲處新北地檢署書記官及法警一節，非本會職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